

**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合兴包装”）2017 年非公开发行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2009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项目组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对合兴包装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

## **一、培训概况**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4 日
- 2、培训地点：合兴包装 19 楼会议室
- 3、培训人员：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

## **二、培训内容**

本保荐机构依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2009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——高比例送转股份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年 10 月修订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辅导和培训：

1、保荐机构持续督导：对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时间、持续督导工作安排、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、专项现场检查情况、年度培训、持续督导责任等内容进行培训；

2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：针对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的定义、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情形、披露高送转方案应当符合的条件、信息披露要点及高送转公告披

露具体内容进行介绍；

3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：针对股份回购新规出台背景、适用情形、需要履行的程序、不得实施股份回购的期间及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进行重点培训；


4、上市公司停复牌：针对停复牌的基本原则、停复牌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介绍。


### **三、培训效果**

本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2018年持续督导培训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规定、信息披露、股份回购、停复牌等规范运作相关要求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和领会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》的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  
黄实彪

  
李蔚岚



2018年12月28日